

长春人卫站差旅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第一条 中科院条财局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转发了科发条财函字〔2014〕379 号《中央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财办行〔2014〕90 号《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就差旅费报销有些问题进行了明确解答，我单位长人卫站字〔2014〕18 号差旅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原办法）个别条款已不适用，特此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原办法中第二章第七条修改为乘坐飞机，往返驻地和机场的交通费在按规定发放的市内交通费内统筹解决，不予报销，民航机场建设费和航空旅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限每人每次一份），凭据报销。

第三条 原办法中第二章第八条修改为在出发和返回时发生的机场和火车站的往返出租车费在按规定发放的市内交通费内统筹解决，不予报销。

第四条 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由财务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2014 年 11 月 21 日